

## (6)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采购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（应当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）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，或监狱企业（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（港区）实训基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产教融合（港区）实训基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高校产教融合（河南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高校产教融合（河南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